

T/ZJXJH

团 体 标 准

T/ZJXJH XXX—XXXX

和美乡村建设指南

Construction guidelines for beautiful and harmonious countrysid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乡村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党建统领，要素统筹 1

 4.2 政府引导，多元参与 1

 4.3 绿色引领，创新驱动 2

 4.4 特色传承，个性突显 2

 4.5 城乡融合，共创共富 2

 4.6 建营相通，长效运行 2

5 和美乡村规划 2

 5.1 规划要求 2

 5.2 规划内容 2

6 和美乡村发展 3

 6.1 特色彰显 3

 6.2 全链发展 3

 6.3 数字转型 3

 6.4 产业融合 3

 6.5 创新创业 3

7 和美乡村建设 4

 7.1 基础设施 4

 7.1.1 基础保障 4

 7.1.2 路网完善 4

 7.1.3 应急管理 4

 7.1.4 数字基建 4

 7.2 人居环境 4

 7.2.1 自然生态 4

 7.2.2 绿色生产 5

 7.2.3 低碳生活 5

 7.2.4 和谐风貌 5

 7.3 公共服务 5

 7.3.1 教育服务 5

 7.3.2 医疗卫生 6

 7.3.3 养老托育 6

- 7.3.4 扶残助弱..... 6
- 8 和美乡村治理..... 7
 - 8.1 组织强化..... 7
 - 8.1.1 基层党组织..... 7
 - 8.1.2 干部队伍..... 7
 - 8.1.3 党员队伍..... 7
 - 8.2 治理有效..... 7
 - 8.2.1 清廉村居..... 7
 - 8.2.2 便民服务..... 7
 - 8.2.3 四治融合..... 8
 - 8.3 精神文明..... 8
 - 8.3.1 政治引领..... 8
 - 8.3.2 乡风文明..... 8
 - 8.3.3 文化传承..... 8
 - 8.3.4 服务供给..... 9
- 9 和美乡村运营..... 9
 - 9.1 运营主体..... 9
 - 9.2 运营机制..... 9
 - 9.3 运营实施..... 9
 - 9.4 运营管理..... 9
- 10 保障机制..... 10
 - 10.1 工作机制..... 10
 - 10.2 要素保障..... 10
 - 10.3 人才支撑..... 10
 - 10.4 多元投入..... 10
- 11 评价体系..... 11
 - 11.1 评价要求..... 11
 - 11.2 评价内容..... 11
 - 11.3 评价程序..... 11
 - 11.4 评价结果..... 11
-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乡村建设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时代乡村研究院、浙江大学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康培、尹玉凤、孙倩等。

引 言

和美乡村建设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乡村地域特征，在新时代美丽乡村基础上，以为农民而建、让农民幸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突出乡风乡味、体现乡愁乡韵为建设特色，坚持系统推进、分类实施、质量优先、融合发展，注重“人”的现代化、“物”的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以“和”的理念贯穿始终，对乡村价值再挖掘、再创造，实现产业和、生态和、文化和、治理和、社会和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共同体。

为助推和美乡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高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的可操作性，对和美乡村规划、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村运营、要素保障及成效评价等进行方向性引导，特制定本指南。

和美乡村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和美乡村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规划、发展、建设、治理、运营、保障及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单个行政村或地脉相连、人缘相亲、经济相融的多个行政村片区化、组团式、带状型开展和美乡村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072—2018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
DB3308/T 093—2021 未来乡村建设规范
DB3308066—2020 乡村善治建设指南
DB33912—2019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T/ZJXJH 001—2022 品牌乡村建设评价规范
T/ZAS 4013—2022 未来乡村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和美乡村 beautiful and harmonious countryside

立足乡村资源特色，以单个行政村或多个行政村组合的乡村片区为建设对象，以人本化、现代化、融合化为建设导向，充分展现乡村“三生”融合与城乡公共服务功能一体化、乡村外在“感观美”与内在“感悟美”统一性，集成“美丽乡村、现代乡村、人文乡村、善治乡村、共富乡村”建设，着力打造环境和美、产业和融、人文和润、治理和谐、生活和顺的新时代乡村。

4 总体原则

4.1 党建统领，要素统筹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和美乡村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完善党员干部联系带动服务群众机制。统筹激活乡村发展的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大要素，加快党建工作与和美乡村建设深度融合。

4.2 政府引导，多元参与

政府牵头抓总，做好规划编制、政策支持、试点示范、宣传推广等，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考核激励措施。全过程、全环节推动农民，鼓励引导市场、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参与和美乡村建设。

4.3 绿色引领，创新驱动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机制、业态和服务模式，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后劲。

4.4 特色传承，个性突显

传承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优秀乡土文化，突出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保留具有本土特色和乡土气息的乡村风貌，保留乡风乡韵、乡景乡味，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4.5 城乡融合，共创共富

加大县乡村统筹发展力度，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持续推进县域内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积极发展乡村新型集体经济，建立健全利益链接机制。

4.6 建营相通，长效运行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持续推动乡村资源与市场有效衔接，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运营机制，增强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活力，确保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防止重建轻管、重建轻营。

5 和美乡村规划

5.1 规划要求

- 5.1.1 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条件有需求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和美乡村规划编制工作。
- 5.1.2 宜建立由政府组织领导、村民发挥主体作用、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社会力量联动参与的多方协同机制。
- 5.1.3 宜由具有城乡规划资质的编制单位提供规划编制工作，由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或同等及以上资历人员担任规划编制负责人。
- 5.1.4 应在对规划区域进行全面、详细调研后，科学编制规划方案。规划编制方案应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的相关部门、专家等论证通过后予以实施。
- 5.1.5 宜建立健全驻镇村规划师制度，加强对和美乡村建设的规划指导、运营策划、资源导入等全链条咨询服务。

5.2 规划内容

- 5.2.1 应严守国土空间“三条红线”底线，坚持以“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为引领，因地制宜编制和美乡村规划，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健全和美乡村规划体系，实现规划、设计、建设、治理、运营等整体谋划。
- 5.2.2 应从乡村实际出发，通过实地踏勘、入户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多途径，系统性梳理分析和美乡村建设基础、发展需求与发展特色，明确目标定位、发展主题、发展策略、建设任务。
- 5.2.3 应围绕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精神文明建设，对优化空间布局、盘活存量资源、提升县域资源下沉服务、探索强村富民新路径等进行规划引导。
- 5.2.4 应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将挖掘原生态村居风貌与引入现代元素相融合，对乡村绿化景观、农房样式、环境小品等进行设计引导，建设多样化、特色化、精品化和美乡村。
- 5.2.5 应整合利用城乡信息资源要素和数字化技术手段，加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创新乡村智理模式，完善民生保障信息化服务。
- 5.2.6 应根据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明确和美乡村建设时序、重点项目清单、投入资金来源、建设运维主体与要素保障措施。

6 和美乡村发展

6.1 特色彰显

6.1.1 应依托乡村特色资源，选准产业发展突破口，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培育提升农民广泛参与、深度受益的乡村特色产业。

6.1.2 宜培育资源优势明显、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支柱产业，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发展、品牌化营销，做强乡村重点产业。

6.2 全链发展

6.2.1 宜立足县域统筹规划发展，合理布局建设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基地，促进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

6.2.2 宜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建立粮食烘干基地、农产品产地冷藏基地、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探索合作共建、利益共享模式，大力发展产地直供直销，保障本地及周边乡村农副产品物流畅通。

6.2.3 宜围绕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产业链产品与服务标准体系，培育农产品与乡村品牌融合发展。

6.2.4 宜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引导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

6.3 数字转型

6.3.1 宜梯次开展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加强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加快农业设施化改造、加快农业数字化赋能、加快农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6.3.2 宜加快农业产业、经营、服务、监管等多跨场景数字应用，创新“乡村大脑+产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发展格局。

6.3.3 宜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构建农村网络购物服务平台，依托农家店、农村综合服务社、快递网点、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完善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体系。

6.3.4 宜培育“互联网+”农村新型经济活跃主体，开展特色农产品、农村工艺品、农耕文化体验、乡村旅游等直播推介，以网络直播、短视频、云旅游等方式发展智慧乡村旅游。

6.4 产业融合

6.4.1 宜引导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在带动农户、服务农户中发展壮大，形成企业和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纽带作用，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服务融合互促。

6.4.2 宜把乡村资源优势、生态优势、文化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产业优势，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探索建立教育农园、研学基地、共享田园，发展乡村露营游、乡土文化体验游等新业态，打造高附加值、高消费力的融合业态。

6.4.3 宜与地缘相邻、人缘相亲的多个行政村开展组团式、片区化、带状型联合发展，推进农业农村与休闲旅游、加工制造、数字经济、文创科创融合发展，形成农创、文创、科创产业共同体。

6.4.4 宜加快发展面向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的现代乡村服务业，鼓励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旅游休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推动农村由卖产品向同时卖服务转变，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6.5 创新创业

6.5.1 应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企事业单位等主体的协同发展，整合政府、市场、社会等多方资源，搭建资源对接、信息交流、供应链协作服务平台，集聚创新创业要素，引导乡村双创资金、力量向乡村产业合理投放。

6.5.2 宜建设创业平台，探索订制服务、体验服务、智慧服务、共享服务、绿色服务等新形态，创新“线上交易+线下服务”新模式，推进“共享办公”“共享创业”，提升乡村创业服务水平。

6.5.3 宜引进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社会组织提供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开展互动教学、案例教学、现场观摩等；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作用，激活乡村创新创业潜力和活力。

7 和美乡村建设

7.1 基础设施

7.1.1 基础保障

7.1.1.1 应加强农村供水管网布局设计，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因地制宜推进供水入户，同步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饮水安全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实现城乡水资源供应统筹保障。

7.1.1.2 应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推进城乡电力均等化进程，不断提升农村供电保障水平，有序推进中心村实施“上改下”工程，推进具备条件的村完善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化建设，推进建设“畅、洁、美、安”的乡村道路。

7.1.1.3 应健全落实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建立管护公示制度，确保设施发挥实效。

7.1.1.4 宜加强新型光伏储能技术应用，推行“新能源+”农村道路景观建设，探索建设多能互补的分布式低碳综合能源网络，推进农村电力提速降费。

7.1.2 路网完善

7.1.2.1 应高水平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推动农村公路进村入户，有序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

7.1.2.2 应有序实施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推进城乡一体公交网络覆盖到村，推行数字公交应用。

7.1.2.3 应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促进乡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合理设置旅游驿站、配置共享单车设施。

7.1.2.4 宜设有快递寄送点和智能快递柜，实现寄取快递不出村。

7.1.3 应急管理

7.1.3.1 应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推进林区牧区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建设，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1.3.2 应全面建立防汛防台、地质灾害、森林防火、农村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通行等服务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

7.1.3.3 应落实灾害险情数据实时发布和零延时预警应用场景，实现农村应急广播和“雪亮工程”全覆盖。

7.1.4 数字基建

7.1.4.1 应加快乡村新基建建设，深化农村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字电视和下一代互联网覆盖，实现高速光纤入户、5G 移动网络安全覆盖，有条件的乡村宜推广应用 6G 移动网络。

7.1.4.2 宜应用数字技术，建设智慧停车设施，推进农村供水供电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农村供水供电数字管控水平、应急管理数字服务能力。

7.1.4.3 宜建立农业农村数据库，落地各级各类乡村数字应用，推进数字乡村一张网、一体化建设。

7.2 人居环境

7.2.1 自然生态

7.2.1.1 应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格保护和有效利用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7.2.1.2 应开展“一村万树”行动，发展乡土树种，建设具有乡土特色的绿化景观。

7.2.2 绿色生产

7.2.2.1 应聚焦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等五类废弃物，采取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分步实施的方式，促进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创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

7.2.2.2 应创新稳粮肥田、园地套种等种植技术，深化落实“肥药两制”改革，探索农药“进-销-用-回”闭环管理应用。

7.2.2.3 宜建设生态低碳农场，发展绿色农业，推广农光互补、渔光互补、菌光互补、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低碳农业模式。

7.2.2.4 宜探索构建生态沟渠，推广农田退水“零直排”模式，结合生态农业旅游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景观带建设，打造美丽田园。

7.2.3 低碳生活

7.2.3.1 应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实现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入室，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7.2.3.2 应合理科学布局乡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

7.2.3.3 应分类梯次推进人口集中村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鼓励居住分散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有条件的乡村宜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7.2.3.4 应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应鼓励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推进污水排放指标智能化监测，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7.2.3.5 应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加强日常监督。

7.2.3.6 应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推动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煤渣灰土和建筑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

7.2.3.7 应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探索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

7.2.4 和谐风貌

7.2.4.1 应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注重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统一，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传统建筑、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7.2.4.2 应尊重村庄原有肌理，实施微改造、精提升，推进村庄空间梳理、功能植入、标识配套，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

7.2.4.3 应持续推进农村更新改造，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加强样式、体量、高度等建房管控，探索乡村建筑美学设计，推广环保和节能建筑，打造现代艺术气息和乡土原生态兼具的乡村建筑。

7.2.4.4 应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农村户外广告。

7.2.4.5 应探索和美庭院建设，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建设村庄小微公园。

7.2.4.6 宜利用数字技术建立完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应用，开展村民建房线上带图审批。

7.3 公共服务

7.3.1 教育服务

7.3.1.1 应建设就近满足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和中小学，推动有条件的乡村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

7.3.1.2 应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前教育在乡村落地。

7.3.1.3 宜引导开设乡土艺术展示、传统工艺教学、自然环保课堂、社会实践课程等乡村情景式教育项目，建设当地特色研学教育基地。

7.3.1.4 宜打造家庭教育活动阵地并开展指导服务。

7.3.1.5 宜发展涉农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建设产教融合基地或中等职业学校，进一步推进乡村地区继续教育发展。

7.3.2 医疗卫生

7.3.2.1 应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完善分级诊疗机制，有条件的乡村宜构建紧密型县乡村医共体。

7.3.2.2 应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新改扩建规范化村卫生室，鼓励服务半径小、交通便利的村与相邻行政村合建卫生室，完善乡村卫生服务站设置、就诊科目、药品等服务功能。

7.3.2.3 应推进基层疫情闭环管理、慢病闭环管理和“一老一小”闭环管理向村级延伸，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7.3.2.4 应推进乡村医生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7.3.2.5 宜引导有条件的乡村招引社会力量办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等，为农民群众提供多元化医疗服务，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

7.3.2.6 宜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扩大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供给。

7.3.2.7 宜推进乡村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

7.3.3 养老托育

7.3.3.1 应加快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与乡镇共建共享，形成专业服务与一般服务相结合、收费与免费服务相补充和机构全托、社区日托、居家服务相衔接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7.3.3.2 应合理配置养育托管点、乡村托育点、嵌入式托育点、家庭托育点等，增强家庭照护能力，依托村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育幼家庭指导服务。宜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

7.3.3.3 应建立健全养老补贴制度，落实高龄补贴；建立留守儿童关爱照护机制；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

7.3.3.4 宜推广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食堂、助餐服务、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养老服务，支持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农村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发展乡村助老事业。

7.3.3.5 宜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深化农村社会服务工作，建立老年驿站、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点，通过组织低龄老年人开展社区养老志愿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

7.3.3.6 宜开展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7.3.3.7 宜引导有条件的乡村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开发应用适老化智能产品，探索健康咨询、健康监测、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养老服务。

7.3.4 扶残助弱

7.3.4.1 应定期为优抚对象、独居老人、残疾人、精神障碍人员、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帮扶关爱服务，健全农村特殊群体社会保障制度，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7.3.4.2 应完善留在乡村的人口生计和福利机制，逐步提高被征地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7.3.4.3 应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低收入农户就业帮扶，建立健全帮扶部门联动机制，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就业指导等服务，优化低保审核确认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7.3.4.4 宜设置村级乡贤基金等公益性基金，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等新型农村社会组织，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8 和美乡村治理

8.1 组织强化

8.1.1 基层党组织

8.1.1.1 应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对各类乡村组织的领导，落实组织力提升工程，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1.1.2 应发挥村级组织基础作用，增强村级组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能力，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与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深度融合。

8.1.1.3 宜探索建立区域性党组织，强化区域和领域党建融合互动，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全领域建强、全区域提升。

8.1.2 干部队伍

8.1.2.1 应持续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推动其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干事创业，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农村工作指导员，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8.1.2.2 应大力实施红色领雁工程，引进市、镇两级治村导师团，对接百名头雁、千名雏雁结对提升工程，培育乡村振兴骨干力量，培养发展“一懂两爱”村务工作者。

8.1.2.3 应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培养选拔储备村级后备力量。

8.1.2.4 应注重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必备知识技能，不断提升思想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全面提高乡镇、村班子领导乡村振兴能力。

8.1.2.5 应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管理监督，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8.1.3 党员队伍

8.1.3.1 应强化政治标准，严把“入口关”，全面建立“红领青年支部”，注重在农村现有优秀人员、青年农民、在外农民工优秀分子中培养和发展党员，破解农村青年党员发展难题；党员年龄结构合理。

8.1.3.2 应对农村党员分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推进后进党员整顿转优。

8.1.3.3 应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健全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党性体验、民主评议”等制度，党组织日常活动有效开展。

8.1.3.4 宜完善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和“五星管理”，落实农村党员“四必到、四必访”等机制，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推行党员责任岗、示范区，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1.3.5 宜全面建立党内关爱基金，加强对农村困难党员、老党员等的激励关怀，定期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困难。

8.2 治理有效

8.2.1 清廉村居

8.2.1.1 应加强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

8.2.1.2 应探索建立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云监管、“三务”（党务、村务、财务）云公开，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监督权。

8.2.2 便民服务

8.2.2.1 应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制定村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创新服务方式，依法简化行政执法办事流程。

8.2.2.2 应健全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农民参与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有效机制。

8.2.2.3 宜建立乡村综合服务点，打造“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支持党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服务就地就近办理，建立乡村代办员制度。

8.2.2.4 宜探索农村物业服务模式，引育专业化服务团队或人才，满足村民家电维修、上下水维修、房屋防水等家政服务需求。

8.2.3 四治融合

8.2.3.1 应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立党建统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治理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

8.2.3.2 应完善村事务协商制度，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作用，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8.2.3.3 应推动村规民约建设，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道德规范，加强道德讲堂、德育基地等载体建设，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创新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

8.2.3.4 应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建设，持续深化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农村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农村安全体系建设。

8.2.3.5 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一站式、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完善群防群治的常态化制度机制。宜与上级共建法律服务点、共享法庭，加强法律进农村服务，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8.2.3.6 宜发展乡贤理事会、参事会、议事会等乡贤组织，推动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8.2.3.7 应规范提升全科网格建设，推进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建成全方位、立体化、闭环式的“网络+”数字治理模式，宜推动扩大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治理运用覆盖面。

8.3 精神文明

8.3.1 政治引领

8.3.1.1 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推动广大农村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定不移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8.3.1.2 应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主义教育融入法治建设、乡村发展、农民生活。

8.3.1.3 应探索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家教家风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8.3.2 乡风文明

8.3.2.1 应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建立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机制，推进乡村诚信体系建设。

8.3.2.2 应实施乡风文明培育提升行动，引导传承和弘扬优良家风家训，完善荣誉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选树、评选评议活动，深化“最美”系列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发挥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

8.3.2.3 应发扬上慈下孝、守望相助、诚实守信等传统美德，弘扬“和睦相处、和谐共生、和而不同”的新风正气，倡导“和善有爱”的道德观。

8.3.2.4 应尊重历史习俗和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开展高价彩礼、不文明婚闹、人情攀比、封建迷信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基本形成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觉践行移风易俗的长效机制，追求现代文明生活方式。

8.3.3 文化传承

8.3.3.1 应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加强历史文化和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等保护开发，体现乡土特征、文化特质、地域特点，积极申报创建中国传统村落。

8.3.3.2 应实施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工程，保留优秀传统乡土文化、赓续红色文化、传承农耕文明、保留民族特色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复兴民俗活动，提升民间技艺，弘扬二十四节气等乡村节气文化。

8.3.4 服务供给

- 8.3.4.1 应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持续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村民活动中心、文化礼堂、文化大院、乡村图书馆等乡村公共空间，探索建设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联合体、文化驿站等乡村新型文化空间，创设促进村民交往与交流的社会环境与空间条件。
- 8.3.4.2 宜设立文艺工作者、艺术团体、高校、研究机构等文化实践基地，培育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等多元化乡土人才，探索“文化村长”管理模式，组建特色文化队伍，建立乡村社群社团组织，加强城乡文化交流。
- 8.3.4.3 宜制定乡村年度活动计划，举办多元化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农民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赛事，打造艺术乡村、文化乡村、体育乡村。
- 8.3.4.4 宜引导有条件的乡村建设村使馆、乡村博物馆、纪念馆，组织编写村史、村志，创作地方文学、整理民俗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优秀文化、普及现代文化。
- 8.3.4.5 宜培育打造兼具独特性、辨识度和影响力的乡村文化品牌，提升乡村文化软实力。
- 8.3.4.6 宜利用现代技术与手段，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数字化建设水平，加大文化资源共享力度，创新传播互动性强的产品和形式，拓宽乡村文化传播途径。

9 和美乡村运营

9.1 运营主体

- 9.1.1 应强化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村运营中的主体作用。
- 9.1.2 宜整合村级集体自有经营性资产、自有资金或引入社会资金入股，自主或合作成立强村公司，鼓励乡镇通过注入财政资金、国有资产折价、联合各村资本、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组建乡镇运营公司。
- 9.1.3 宜引导第三方社会组织、团体或个人参与乡村运营管理和日常运行工作。

9.2 运营机制

- 9.2.1 应鼓励村民以分股金、收租金、挣薪金、赚佣金和经营收益的方式参与乡村运营。
- 9.2.2 宜按照收储整合经营农村资源资产、承接实施涉农小型工程项目、规划开发乡村特色产业、组织开展农产品生产经营等进行整体布局、整村运营。
- 9.2.3 宜融合周边乡村产业、人文、景观等资源，片区化、组团式、带状型打造和美乡村运营联合体，共创美丽经济，携手促进共同富裕。
- 9.2.4 宜因地制宜建立完善特色化品牌生态体系，围绕品牌定位、价值体系、符号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渠道体系、传播体系、保障体系等方面，培育乡村品牌、农产品品牌、节庆活动品牌，开展乡村品牌运营，实现资源转化、资产增值。
- 9.2.5 宜利用数字化手段，应用低成本、全媒体营销平台开展数字营销，探索全域、全民、全时的积分模式，全面拉动乡村产业消费点、服务点。

9.3 运营实施

- 9.3.1 应将运营理念前置到乡村发展业态策划、乡村建设规划设计中。
- 9.3.2 应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运营机构深入调查村落资源禀赋，梳理制定乡村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清单，探索构建价值评估体系，充分盘活乡村存量空间和资源，统筹乡村发展要素。
- 9.3.3 应结合乡村资源特色、地域特点、在地文化，明确乡村运营主题、运营思路、运营路径和运营内容。
- 9.3.4 应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9.4 运营管理

- 9.4.1 应明确岗位管理人员，制定岗位责任制度，建立科学的日常管理、考核、奖惩与退出机制，对运营主体实施动态监督和管理，保障运营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 9.4.2 应不定期通过专家“问诊”、业态补助、运营沙龙、营销造势等方式，为运营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 9.4.3 宜引育本地化运营人才，常态化组织召开乡村运营能力提升培训，加强运营成效总结宣传与模式推广。

10 保障机制

10.1 工作机制

- 10.1.1 应围绕和美乡村政策体系、指标体系、工作体系、评价体系，组建和美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强化党建引领。
- 10.1.2 宜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制定县域和美乡村布局规划，动态调整创建批次与数量，由和美乡村建设主体报送创建申报材料，经县（市、区）政府部门审定后备案。
- 10.1.3 宜开展和美乡村发展水平监测，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手段，实行全方面、多层次动态督查指导，组织专家对创建主体进行业务培训和建设成效评价，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 10.1.4 宜充分运用融媒体技术，立体化、多维度、互动性总结宣传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效与亮点，营造学习典型、尊重典型、争做典型的浓厚氛围，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带动更多乡村再创佳绩。

10.2 要素保障

- 10.2.1 应引导创建村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方式获得的补充耕地指标收益，优先用于耕地保护、生态修复、高质量乡村建设等，获得的节余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用地需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向和美乡村建设倾斜。
- 10.2.2 应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建设和美丽乡村，保障项目村农民建房、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用地计划指标。
- 10.2.3 应加强新时代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和美乡村等各类项目资金整合，引导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积极参与。
- 10.2.4 宜深化农村宅基地等制度改革，推动返乡入乡人员落户。

10.3 人才支撑

- 10.3.1 应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因地制宜引导农民学习网络、电商等技能，培养适应本地的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本地人才，打造复合型农民，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 10.3.2 应鼓励有条件的乡村依托农业产业化“链主型”企业、大型工商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建立完善农业全产业链“链长制”，开展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拓宽农民就业渠道，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辅导等就业创业服务。
- 10.3.3 应实施农村归雁计划、深化“两进两回”行动，引入乡贤、青年、科技人员和工商业主等参与乡村发展，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带动小农户专业化生产。
- 10.3.4 宜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共建大学生见习、实习、实训基地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培育多元化乡村人才，引进或培育乡村数字服务人才，与数字服务供应商建立常态化人才服务合作机制，强化数字人才支撑。
- 10.3.5 宜争取教育、卫生、科技、文化、法律、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人才驻村服务。
- 10.3.6 宜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乡村人才职称评审机制，推动人才技能等级、职称资格同职业素养水平挂钩，新建或改建乡村影院、农村书屋、乡村剧院、文化礼堂等服务设施，充实乡村人才精神生活。

10.4 多元投入

- 10.4.1 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市场融资，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乡村基础设施管护。
- 10.4.2 应落实完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发展政策，对下乡资本引入、使用、退出等进行全过程监管，让农民最大限度受益，切实保障农民的利益。
- 10.4.3 宜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差异化金融监管和考核评估等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信贷资金需求。

10.4.4 宜引入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集体股份制股权质押贷款等金融服务，充分利用好农发行、农商行、农业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职能，引导其扩大投入农业农村领域的贷款额度。

10.4.5 宜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扩大农产品保险服务受益面，落实地方主导农产品的特色农业保险政策，发展优化“保险+期货”模式。

10.4.6 宜引导工商资本加大在乡村产业发展、人才培育、文化事业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优化提升乡村营商环境。

11 评价体系

11.1 评价要求

11.1.1 应由地方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要求、建设期限、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等。

11.1.2 宜结合地方特色及和美乡村建设重点，在评价体系中合理设置约束性指标、发展性指标和否决性指标，按需细化量化考核指标。

11.1.3 宜结合不同的村庄类型，分类进行考核评价。

11.2 评价内容

11.2.1 应对和美乡村建设方案实施、重要指标完成、项目资金管理、建设运营成效、特色与创新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11.2.2 宜通过和美乡村建设成效总结、项目台账、现场核查、群众随访、阶段考核、在线数据等多途径进行综合评价。

11.3 评价程序

11.3.1 宜按照建设主体提出评价申请、县级自评、市级比选、省级复核等程序进行和美乡村建设成效评价。

11.3.2 宜在和美乡村建设过程中，所在乡镇级行政部门按照评价办法组织开展阶段性自评工作，并按要求上报自评结果。

11.3.3 宜组建由地方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和美乡村建设主体负责人、各领域专家组成的评价小组，按照评价办法进行考评，提出评价意见建议。

11.4 评价结果

11.4.1 宜以通知文件、会议通报、媒体发布、村庄公告等方式对和美乡村建设成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1.4.2 宜对评价达标的和美乡村建设主体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要求评价不达标的村限时整改，后由原评价小组进行复核，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应退出和美乡村的认定。

11.4.3 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回头看”机制，定期对已评价认定的和美乡村进行复评，复评不达标的进入整改、复核流程。

参考文献

- [1] GB/T 37072—2018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
- [2] DB3308/T 093—2021 未来乡村建设规范
- [3] DB3308066—2020 乡村善治建设指南
- [4] DB33912—2019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 [5] T/ZJXJH 001—2022 品牌乡村建设评价规范
- [6] T/ZAS 4013—2022 未来乡村建设规范
- [7]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组织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 关于印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国乡振发〔2023〕2号.
- [8] 胡春华.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N]. 人民日报, 2022-11-15.
- [9] 黄祖辉.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在“和”字上做文章[J]. 农村工作通讯, 2023(05).
- [10] 孟德才, 刘知宜. 和美是中国式的乡村价值追求——对话李小龙、张琦、卢关荣[N]. 人民日报, 2022-11-17.
- [11] 农业农村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 农规发(2019)33号.
- [12] 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产发〔2021〕2号.
- [13] 农业农村部. 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发〔2023〕1号.
- [14]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 农产发〔2020〕4号.
- [15]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解读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J]. 农村工作通讯, 2023(05).
- [16] 唐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文化探源[J]. 农村工作通讯, 2022(24).
- [17] 王丽红, 赵一夫. 统筹发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N]. 光明日报, 2023-01-28(09版).
- [18] 温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未来乡村创建导则(试行)》的通知: 温乡村振兴办〔2021〕5号.
- [19]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温州市未来乡村健康医疗场景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卫发〔2021〕61号.
- [20] 杨春华. 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J]. 红旗文稿, 2023(03).
- [21] 张仙梅, 李月樵, 朱中举, 等. 金华市现代化和美乡村标准体系建设研究[J]. 中国标准化, 2020(10).
- [22] 张永江, 周鸿, 刘韵秋, 等.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科学内涵与建设策略[J]. 环境保护, 2022, 50(24).
- [23]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未来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2〕4号.
- [25]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 [26]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发〔2023〕1号.
- [2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国务院公报 2022 年第 16 号.
- [2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
- [2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国务院公报 2022 年第 16 号.
- [30] 朱启臻. 如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J]. 农村工作通讯, 2022(24).